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教函〔2023〕7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 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 需求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教〔2022〕176号）要求，从2023年起，我省将启动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计划。为实现招生计划与乡镇农技推广人才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确保定向培养工作起好步、开好局，现就做好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需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部门联动，逐级审核把关

各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需求摸排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抓紧会同本级编办、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根据需求申报依据，提出2023年定向培养生需求人数及专业，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本级编办、教育、财政和人社等部门，对本市所辖县（市、区）申报的定向培养生需求人数及专业

进行审核汇总，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再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把准摸查依据，提出需求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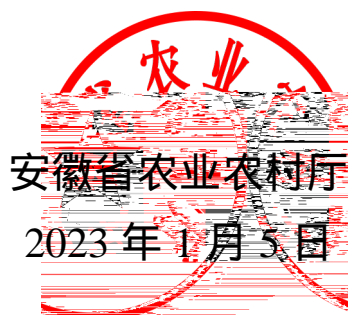
根据本县(市、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现状和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需求，以及县域乡镇承担农技推广工作的机构编制岗位使用情况进行摸查。提出定向培养生需求数量时，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未来，力求每年都有数量不等的需求人数，确保定向培养生招生稳定，确保经过几年定向培养后每年都有新生力量注入。

三、把握时间节点，按时报送计划

摸准定向培养生需求是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的第一步。此次需求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请各市务必加强督促指导、加快审核汇总，于2月15日前，将本市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需求人数及专业汇总表(见附件)报省农业农村厅，以便尽快下达2023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招生计划。若某专业申报计划数不足30人，将调整该计划到其他专业。

联系人：徐文强；联系电话 0551-63495596；邮箱 1193965800@qq.com。

附件：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需求人数及专业汇总表



附件

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 需求人数及专业汇总表

单位	本科专业人数(人)							专科专业人数(人)				需求总人数(人)		备注
	农学	园艺	动物科学	动物医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智慧农业	现代农业技术	园艺技术	畜牧兽医	设施农业与装备	本科	专科	
XX市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合计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
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月5日印发
